

#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余思賢學生事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奕愷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P.4）

參、業務報告：

一、學生諮商組

（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各項統計（附件2，P.5-6）。

（二）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人數。

1.對象

- 優化實施對象：114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5/7/31到期者優先)、11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優化6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
- 大一新生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效之高中職鑑輔會證明(即適用期限需註記至大一下)者。
- 大二以上(含碩、博士)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份及爭議之學生)。
- 113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放棄特教生身份。

2.人數

學期 \ 類別	送鑑定人數	逾期放棄特教生身份人數	通過鑑定人數	判為非特生
113-2	19	0	19	0
114-1	19	0	待鑑定	待鑑定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3，P.7-9）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附件4, P.10-11)

(五)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敬  
請各系配合(附件5, P.12)。

(六)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事宜,敬請  
各系配合。(附件6, P.13-15)

## 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分類	輕度身障 學生	中度身障 學生	極重、重度 身障學生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	合計
人數	43	4	1	24	72

(二)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住校人數統計

宿舍別 學期	男宿	女宿	合計
上學期	61	16	77

三、營繕組：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進度(附件7, P.16)

四、綜合業務組：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  
額(附件8, P.17-18)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學生諮商組-葉哲璋輔導員)

案由：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  
畫及經費申請事宜(附件9, P.19-24);提請討論。

說明：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  
畫經費總計5,702,899元(由教育部補助5,224,609元及學校自籌款  
為478,290元)。

擬辦：提案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學生諮商組-黃琦珍輔導員）

案由：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附件10，P.25-29）；提請討論。

說明：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補助計畫及經費總計920,480元(由教育部補助828,432元及學校自籌款為92,048元)。

擬辦：提案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學生諮商組-黃奕愷輔導員）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11，P.30-33）；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B號函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擬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後由學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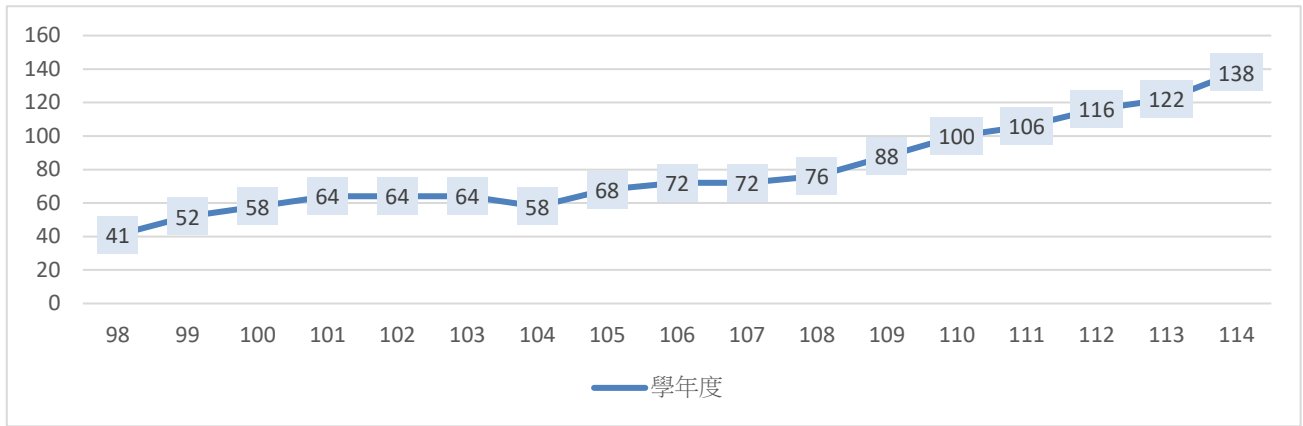
陸、散會。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課業輔導鐘點費，本學期起，學士在學學生鐘點費由 250 元調整為 300 元、碩士在學學生鐘點費由 300 元調整為 350 元、碩士畢學生鐘點費由 350 元調整為 400 元，提請討論。</p> <p>說明：有鑑於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考量因素，大學部學生擔任協助同學之助理人員工作費，亦依勞動部公告而逐年調升（114 年 1 月 1 日起，時薪調升至 190 元），建議調整。</p> <p>決議：照案通過。</p>	提案通過後，於 113-2 學期起實施。

## 特殊教育學生之各項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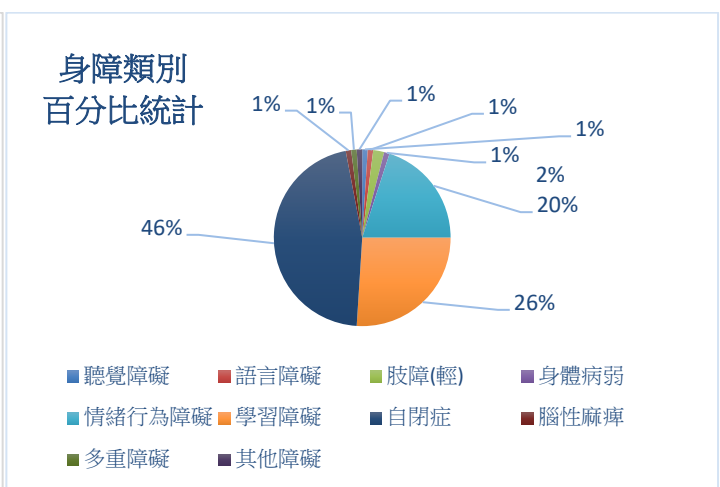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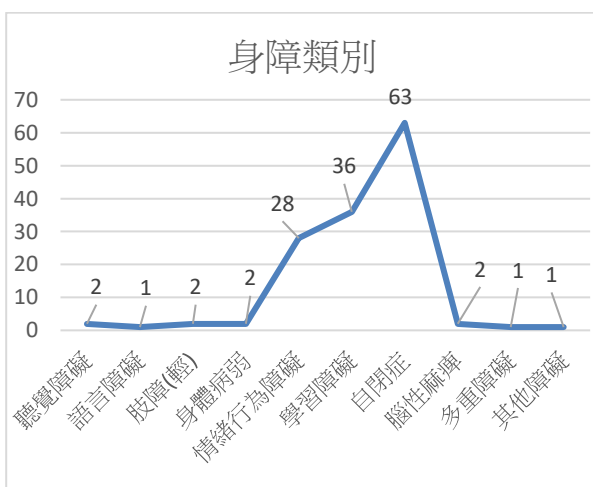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學生歷學年人數統計(114 學年人)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人數統計

正規學制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總計
人數	0	0	2	0	0	0	2	2	26	32	61	2	1	1	129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總計
人數	0	0	0	1	0	0	0	0	2	4	2	0	0	0	9
<b>合計</b>	<b>0</b>	<b>0</b>	<b>2</b>	<b>1</b>	<b>0</b>	<b>0</b>	<b>2</b>	<b>2</b>	<b>28</b>	<b>36</b>	<b>63</b>	<b>2</b>	<b>1</b>	<b>1</b>	<b>138</b>

### 三、特殊教育學生障別、百分比統計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人數統計(紅色為進修制)

學院	障別 科系	語言 障礙	聽覺 障礙	身體 病弱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情緒行 為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礙	合計
人管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0	0	0	1	2	3	0	0	0	0	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0	0	0	1	5	2	1	1	0	0	1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	0	0	2/1	5	0	0	1	0	0	9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 學程	1	0	0	2	0	2	0	0	0	0	5
人管學院人數合計		1	0	0	7	12	7	1	2	0	0	30
生資學院	食品科學系	0	1	0	6	2	2	0	0	0	0	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0	0	0	2	3	0	0	0	0	0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0	0	2	0	1	3	0	0	1	0	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0	1	0	6	0	2	0	0	0	0	9
	園藝學系	0	0	0	2	10	4	0	0	0	0	16
生資學院人數合計		0	2	2	16	16	11	0	0	1	0	4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0	0	0	1	1/2	0	0	0	0	1	5
	電子工程學系	0	0	0	0	6	4	0	0	0	0	1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5	1	1	0	0	0	7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0	0	0	1	1	0	0	0	0	0	2
	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	0	0	0	0	1	0	0	0	0	0	1
	電子工程學系研究所	0	0	0	0	1	0	0	0	0	0	1
電機學院人數合計		0	0	0	2	17	5	1	0	0	1	26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	0	0	2	3	0	0	0	0	0	5
	環境工程學系	0	0	0	2	1	2	0	0	0	0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0	0	6	5	3	0	0	0	0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0	0	0	0	8	0	0	0	0	0	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 究所	0	0	0	0	1	0	0	0	0	0	1
	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	0	0	0	1	0	0	0	0	0	0	1
工學院人數合計		0	0	0	11	18	5	0	0	0	0	34
總計		1	2	2	36	63	28	2	2	1	1	138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經費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會 報	期初座談會	114.02.19	50 人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14.03.05	30 人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114.04.23	7 人
	資源教室期中會議暨畢業轉銜會議	114.04.23	37 人
	資源教室特教個案研討會	114.04.30	12 人
	*113-2 學年度資源教室職涯宣導-2025 職涯發展校園徵才博覽會	114.03.06	60 人次
	*「探索未來·啟動職涯—身心障礙學生 1 對 1 職涯諮詢活動計畫」	114.05.27	6 人
會議與研習 42 人、學生會議 94 人，合計 136 人			
學生輔導活動	人際達人培訓班	114.03.06-5.15 (共 8 場次)	88 人
	特教電影欣賞暨座談系列-(阿蒙正傳、小曉)	114.03.19	62 人
	動手玩創意—拼布畫手做體驗	114.03.19	23 人
	自強活動	114.03.22	19 人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講座-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秘書趙昌韋	114.04.09	32 人
	生涯講座研究生重點筆記開箱	114.04.23	13 人
	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114.04.23	14 人
	「淨行動、你我同行」一日志工體驗營	114.05.03	10 人
	畢業生 1 對 1 職涯諮詢(一)(二)	114.05.07、05.09	12 人
	網路中的性平議題	114.05.28	12 人
	期末聯誼活動	114.06.11	58 人
	縣內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參訪	114.05.21	31 人
	114 學年入學新生輔導-校園參訪	114.06.21	14 人
	*職涯輔導活動【單元一】認識自我：性向與興趣測評工作坊	114.05.21	12 人
	*職涯輔導活動【單元二】我的職涯選擇地圖：探索講座	114.05.28	9 人
	*職涯輔導活動【單元三】履歷面試實戰工作坊	114.06.04	11 人
*職涯輔導活動【單元四】職涯行動藍圖工作坊	114.06.10	8 人	
*職涯輔導活動【單元五】學長姐職涯分享會	114.06.11	17 人	
特教宣導 139 人、人際關係 165 人、個人探索、成長 84 人， 合計 388 人			

經費項目	內容	執行日期	執行成效														
助理人員	聘用具有服務熱忱及能力之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生活照顧、課業、活動等協助。	全學期	29 人 662 人次 944 小時														
課業輔導	課業學習遭遇困難可提出申請，安排老師或研究生協助加強課業。	全學期	11 人 467 人次 466 小時														
心理諮商	針對學習、生活、人際、情緒、生涯規劃等遭遇困境之特殊教育學生，予以安排個別諮商晤談。	全學期	17 人 134 人次 134 小時														
教材耗材	1.購置圖書、電腦週邊設備、影印等必要耗材。 2.資源教室各項設備更新與維修。	全學期															
輔具申請	藉由輔具設備，降低身心障礙對學習造成的不便。	全學期	0 人														
考試調整	經個別化支持計劃評估，由學生提出申請	全學期	4 人														
雜支	1.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彈性運用。 2.依全民健保法規定需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全學期															
特教鑑定	對象： 1. 優化實施對象：113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3/1/31到期者優先)、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優化6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且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皆為同一障礙類別之鑑輔會證明)；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且前一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2. 大一新生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效之高中職鑑輔會證明(即適用期限需註記至大一下)者。 3. 大二以上(含碩、博士)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份及爭議之學生)。 4. 112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5. 放棄特教生身份。 6. 本學期預計提報19位鑑定，其中0位放棄特教身份。																
輔導員研習記錄	<p>&lt;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6 小時，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gt;</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美樺</td> <td>37</td> </tr> <tr> <td>謝馨穎</td> <td>19</td> </tr> <tr> <td>柯宜均</td> <td>15</td> </tr> <tr> <td>黃奕愷</td> <td>32</td> </tr> <tr> <td>葉哲瑋</td> <td>40</td> </tr> <tr> <td>黃琦珍</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時數	吳美樺	37	謝馨穎	19	柯宜均	15	黃奕愷	32	葉哲瑋	40	黃琦珍	85
姓名	時數																
吳美樺	37																
謝馨穎	19																
柯宜均	15																
黃奕愷	32																
葉哲瑋	40																
黃琦珍	8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合身心障礙學生擔任校內工讀生共計 <b>44</b> 人，增加學生工讀及學習的機會。</li> <li>2. 配合學生身體狀況安排體育特別班，共計 <b>13</b> 人。&lt;運動教育中心承辦&gt;</li> <li>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b>77</b> 人。&lt;生輔組承辦&gt;</li> <li>4.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住宿申請，男 <b>47</b> 人，女 <b>11</b> 人，合計 <b>58</b> 人。&lt;生輔組承辦&gt;</li> <li>5. 114.07.07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本校資源教室進行職涯到校輔導。</li> </ol>
----	---

\*為「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活動。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經費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會 報	新生 ISP 會議	114.09.01	
	期初座談會	114.09.10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14.09.24	
	教師會報暨特教知能研習	114.11.05	
	期中會報	114.11.12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114.11.12	
學生輔導 活動	新生團體輔導	114.09.10	
	電影欣賞	114.10.01	
	人際達人培訓營	114.10.16-12.18 共 8 場次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14.10.08	
	迎新自強活動	114.10.18	
	學習大補帖-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	114.11.12	
	性平講座-小紅便利貼	114.11.18	
	動手玩創意	114.11.19	
	身障體驗活動(暨一日志工)- 多一點理解，多一點光	114.12.03	
	期末聯誼活動	114.12.10	

經費項目	內容	執行日期	執行成效
助理人員	聘用具有服務熱忱及能力之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生活照顧、課業、活動等協助。	全學期	
課業輔導	課業學習遭遇困難可提出申請，安排老師或研究生協助加強課業。	全學期	
心理諮商	針對學習、生活、人際、情緒、生涯規劃等遭遇困境之特殊教育學生，予以安排個別諮商晤談。	全學期	
教材 耗材	1.購置圖書、電腦週邊設備、影印等必要耗材。 2.資源教室各項設備更新與維修。	全學期	

考試調整	經個別化支持計劃評估，由學生提出申請	全學期															
雜支	1.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彈性運用。 2.依全民健保法規定需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全學期															
特教鑑定	<p>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實施對象：114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5/7/31到期者優先)、11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優化6障別：<u>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u>等。</li> <li>2. 大一新生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效之高中職鑑輔會證明(即適用期限需註記至大一下)者。</li> <li>3. 大二以上(含碩、博士)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份及爭議之學生)。</li> <li>4. 113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li> <li>5. 放棄特教生身份。</li> </ol> <p>本學期預計提報 <b>19</b> 位鑑定，其中 <b>0</b> 位放棄特教身份。</p>																
輔導員研習記錄	<p>&lt;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6 小時，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gt;</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08 1233 1402"> <thead> <tr> <th>姓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美樺</td> <td>4</td> </tr> <tr> <td>謝馨穎</td> <td>4</td> </tr> <tr> <td>柯宜均</td> <td>0</td> </tr> <tr> <td>黃奕愷</td> <td>15</td> </tr> <tr> <td>葉哲璋</td> <td>32</td> </tr> <tr> <td>黃琦珍</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時數	吳美樺	4	謝馨穎	4	柯宜均	0	黃奕愷	15	葉哲璋	32	黃琦珍	24
姓名	時數																
吳美樺	4																
謝馨穎	4																
柯宜均	0																
黃奕愷	15																
葉哲璋	32																
黃琦珍	2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學生身體狀況安排體育特別班，共計 <b>7</b> 人。&lt;運動教育中心承辦&gt;</li> <li>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b>72</b> 人。&lt;生輔組承辦&gt;</li> <li>3.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住宿申請，男 <b>61</b> 人，女 <b>16</b> 人，合計 <b>77</b> 人。&lt;生輔組承辦&gt;</li> </ol>																

## 114 年度招收補助經費各系業務費餘額

**【114B006-2 經費授權清單】**

	單位	承辦人	授權金額	授權餘額	執行率
1	經管系	經管系	40,000	40,000	100%
2	外文系	外文系	20,000	20,000	100%
3	電子系	電子系	20,000	0%	0%
4	化材系	化材系	20,000	0%	0%
5	機械系	梁煥昌	20,000	0%	0%
6	食品系	食品系	20,000	0%	0%
7	生機系	生機系	20,000	0%	0%
8	生動系	生動系	20,000	0%	0%
	小計		<b>180,000</b>	60,000	

- 今年各系招收經費(113 學年度入學)，教育部依招收名額全額(2 萬元/人)補助學校方式，惠請各系依學生個別需求使用及核銷(請購單核章流程時請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

業務費：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協助同學費：需有協助同學之進用表、服務記錄表。
- 課業輔導費：需有協助同學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教材與耗材費：學生學習相關之教材與耗材。

- 請各系於114年12月06日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電子檔寄給黃奕愷 yikai@niu.edu.tw，以利報部結案。

## 114 學年度身障甄試入學各系學生人數

障礙類別 科系	自閉	學障	病弱	情障	合計
化材系	2	0	0	0	2
經管系	0	0	0	1	1
電子系	0	0	0	1	1
食品系	0	0	0	2	2
外文系	0	0	0	1	1
森林系	0	1	0	0	1
休健系	0	1	0	0	1
生動系	0	1	0	0	1
機械系	0	1	0	0	1
合計	0	0	0	0	11

## 114 學年度身障甄試補助各系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經常門					小計
	協助 同學	教材 耗材	課業 輔導	學生輔導 活動	會報	
化材系						40,000
經管系						20,000
電子系						20,000
食品系						40,000
外文系						20,000
森林系						20,000
休健系						20,000
生動系						20,000
機械系						20,000
〈合計〉						220,000

經常門費用 1 人次 2 萬元，由各系依學生需求提報各細項之使用，以有效強化各系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建議以申請教耗材、學生輔導活動及會報優先考量。

1. 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 11 名。每招收 1 位（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常門 2 萬元。
2. 114 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請填寫經費申請表，並於 10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前將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的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至體育館 3 樓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另將電子檔傳送至 cwye@niu.edu.tw 資源教室葉哲瑋老師，分機：7176）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各系申請表

申請學系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協同學工作費			教材與耗材費				課業輔導鐘點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			會報經費											
計畫經費總額														
入學管道	腦麻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 (重)	肢障 (中)	肢障 (輕)	其他	總計
身障甄試學生數														
<b>經常門經費(1人補助2萬元)</b>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 (工作項內容摘要)							
協同學工作費	輔導學生數		總數			1. 聘用具有服務熱忱及能力之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學習及生活協助，如：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2. 每小時依校內規定支薪〈113年1月1日起時薪 元〉。								
	人													
教材與耗材費	輔導學生數		總數			1. 用於購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之教材與耗材，如：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其他必要耗材。 2. 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人													
課業輔導鐘點費	輔導學生數		時數		單價(時)	總價		1. 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						
	人		教授		955 元									
			副教授		820 元									
			助理教授		760 元									
			講師		695 元									
			碩士畢業		350 元									
學士畢業		250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輔導學生數		總數			1. 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 2. 本經費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3. 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人													
會報經費	輔導學生數		總數			1. 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及檢討輔導實施計畫之各項會議經費。 2. 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人													

註：

1. 本表請各系評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有關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與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會報經費之編列金額，在上年度經費使用狀況有不足或未來推估可能增加之經費，請在本表給予編列滿足學校及學生需求。
2. 本項經費學校不需自籌款。

單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進度

1. 本校各棟建築物原本皆有無障礙設施，因應新法規之相關規定需配合辦理改善，於 101 年提送教育部以 10 年計畫方式進行改善，近年來由總務處連續四年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共 780 萬元，其中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每年補助 200 萬元，107 年補助 180 萬元，其改善結果如下表：

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改善情形	備註
1	校長宿舍	於 103 年 10 月拆除，104 年 1 月解除列管	
2	機械工程學系舊館	於 103 年 10 月拆除，104 年 1 月解除列管	
3	學生活動中心	於 103 年 10 月拆除，104 年 1 月解除列管	
4	經德大樓	改善完成，於 103 年 12 月解除列管	
5	延英樓	改善完成，於 104 年 01 月解除列管	
6	時化學舍	改善完成，於 104 年 01 月解除列管	
7	礪金、滋蘭學舍	改善完成，於 104 年 01 月解除列管	
8	體育館	改善完成，於 104 年 01 月解除列管	
9	教稽大樓	改善完成，於 104 年 01 月解除列管	
10	圖書資訊大樓	改善完成，於 105 年 12 月解除列管	
11	時習大樓	改善完成，於 106 年 05 月解除列管	
12	格致大樓	改善完成，於 106 年 05 月解除列管	
13	人文及管理學院	改善完成，於 108 年 12 月解除列管	
14	停車場控制中心	改善完成，於 108 年 12 月解除列管	
15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改善完成，於 109 年 08 月解除列管	
16	食品科學館(求真樓)	改善完成，於 109 年 08 月解除列管	
17	警衛室	於 109 年 11 月拆除，110 年 2 月解除列管	
18	化材學系館	於 110 年 01 月拆除，110 年 5 月解除列管	
19	室外及其他設施	改善完成	
20	園藝學系館	配合第三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園藝學系館予以拆除	
21	食品科學實習工廠	列入教育部 115 年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案辦理	

2. 本校於 114 年受教育部邀請參與「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及改善試辦第 2 期計畫」為試辦學校，委請專業團隊共同規劃辦理「教稽大樓」、「生資大樓」及「校園無障礙動線」改善建議，刻正依教育部來函提報分年改善計畫，再賡續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建構通用共融友善校園。
3. 教育部 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案核定補助 580 萬元，針對綜合教學大樓無障礙廁所及演講廳，體育館室內通路，人管院戶外廣場及樓梯設施，時習大樓室內通路及樓梯扶手設施，工學院演講廳及樓梯扶手設施，格致大樓室內通路等，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再造計畫，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刻正修正計畫書，預期 114 年 9 月底提報教育部核定及辦理設計作業事宜。
4. 未來將繼續爭取相關補助資源，共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活、學習及工作上優質便利與舒適的校園環境。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114 年 9 月 15 日提供

### 一、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

(一)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4年8月13日障字第1140000028號函，已於114年9月3日提報甄試委員會，共計43名，其中聽覺障礙4名、腦性麻痺1名、自閉症11名、學習障礙8名、肢體障礙10名及其他障礙9名。

(二)114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各學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統計一覽表，如下所示：

招生學系	類群組別	障礙別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1	0	—	1
		自閉症	1	1	1	1
		學習障礙	1	1	1	1
		其他障礙	1	1	0	0
		肢體障礙	—	—	—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第一類組	腦性麻痺	1	0	—	1
		其他障礙	2	2	0	3
		自閉症	3	3	2	6
		學習障礙	—	—	—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第一類組	自閉症	1	1	0	0
		其他障礙	1	1	0	1
		學習障礙	1	1	0	2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肢體障礙	3	0	—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1	1	1
		學習障礙	1	1	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自閉症	2	2	0	2
環境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	—	—	1
		其他障礙	—	—	—	1
		肢體障礙	2	0	—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1	1
食品科學系	第三類組	其他障礙	2	2	0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第三類組	聽覺障礙	1	0	—	1
		學習障礙	1	1	0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第三類組	學習障礙	1	1	0	1
園藝學系	第四類組	學習障礙	4	0	—	0
		聽覺障礙	—	—	—	1
		自閉症	—	—	—	1
		肢體障礙	—	—	—	2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聽覺障礙	1	0	—	1
電子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0	1

招生學系	類群組別	障礙別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肢體障礙	1	0	—	1
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肢體障礙	3	0	—	3
合計			38	21	6	43



##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一、期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三、經費概算:

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經費	項目	小計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	補助比率
輔導 (138 人)	設備費	50,000	45,000	5,000	90%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日間 129 人-2 人=127 人+進修部 9 人=9/2=4.5 人 131.5/5=26.3 倍計 26 倍(1-5 人 40,000 以此類推,本項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按 2:1 比例核算)	1,040,000	936,000	104,000	90%
	教材與耗費 3000/1 人學生	414,000	372,600	41,400	90%
	輔導人員費(70 萬/1 人共 4 人)	2,800,000	2,520,000	280,000	90%
	輔導人員費(70 萬/1 人共 1 人)情+自達 40 人免自籌	700,000	700,000	0	100%
	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不足時,由助理人員服務費流用)	13,490	12,141	1,349	90%
	會報經費(學生 101 人以上 80000 元)	80,000	72,000	8,000	90%
	學生輔導活動費 2000/人	276,000	248,400	27,600	90%
	雜支(業務費 6%) (助理人員、教耗材、課輔、學生輔導、會報經費)	109,409	98,468	10,941	90%
小計		5,482,899	5,004,609	478,290	
招收	業務費 20,000*11 學生	220,000	220,000	0	100%
合計		5,702,899	5,224,609	478,290	

四、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含經費預估):

經費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說明	經費預估
會報 經費 80,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特教鑑定	115.3	辦理特教鑑定工作,協助特教學生蒐集各項特教服務需求佐證資料、彙整、申請鑑定、進行評估及撰寫鑑定報告。	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 期初座談會	115.2	邀請特教生與資源教室輔導員座談,本次活動的重點: 1. 本學期資源教室活動介紹。 2. 特教生本學期特教服務需求調查。 3. 師生就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的問題意見交流。	6,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	115.3	本校特教生人數目前約 138 位,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以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建立校內承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人員溝通平台,以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提昇身心障礙服務效能。	8,8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教師期中座談會 暨特教知能研習	115.4	資源教室透過期中座談與導師交流,說明資源教室的工作進度,提供學生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討論學生近況,共同協助。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知能。	8,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系所會 議	115.4	由資源教室辦理定期系上主任、教師討論學生狀況,以利針對特教生於學涯中的需求及需要進行適性式調整。	3,5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協助同 學及課業助理期 中會議	115.4	瞭解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的狀況,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促進有效益的服務。	5,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日間部 迎新座談會暨 ISP 會議	115.9	讓特教新生及家長於入學前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相關資源,使新生提早適應新校園準備新學習的開始。透過 ISP 討論讓資源教室及導師了解新生的特質及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	9,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特教鑑定	115.9	辦理特教鑑定工作,協助特教學生蒐集各項特教服務需求佐證資料、彙整、申請鑑定、進行評估及撰寫鑑定報告。	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 期初座談會	115.9	邀請特教生與資源教室輔導員座談， 本次活動的重點： 1. 本學期資源教室活動介紹。 2. 特教生本學期特教服務需求調查。 3. 師生就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適 應與課業學習的問題意見交流。	6,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會議	115.10	本校特教生人數目前約 138 位，透過 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以推動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 建立校內承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人員 溝通平台，以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提昇身心障 礙服務效能。	8,8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教師期中會議 暨特教知能研習	115.11	資源教室透過期中會議與導師交流， 說明資源教室的工作進度，提供學生 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討論學生近況，共 同協助。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 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 知能。	8,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系所會 議	115.11	由資源教室辦理定期系上主任、教師 討論學生狀況，以利針對特教生於學 涯中的需求及需要進行適性式調整。	3,5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 期中座談會	115.11	1. 瞭解學生本學期學習狀況，以利提 供相關協助。 2. 頒發前一學年成績榮獲特教獎助 學金學生獎狀，以資鼓勵。	6,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協助同 學及課業助理期 中會議	115.11	瞭解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 教室學生的狀況，並進行經驗分享與 交流，以促進有效益的服務。	2,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 個案會議	依個案狀 況安排	邀請相關人員討論特殊個案，瞭解輔 導介入方式，並維護特教學生支持服 務的品質及權益。	5,400 元
學生輔導 活動費 276,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電影欣賞	115.03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 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 友善環境。	19,5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自強活動	115.04	透過此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多到戶 外走走，舒活身心，拓展人際關係。	30,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15.04	透過傑出身障人士的生命故事分享，激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勇敢接受挑戰，幫助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走出心理的障礙，以提升自信心。	10,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體驗與身障權益宣導	115.4	本活動藉由講師的分享及引導，透過身障權益的倡議及宣導，加上各式身心障礙狀況的體驗，使參與的學生了解身障同學的實際狀況，進而從體驗中引發同理及共感。	6,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性別平等教育	115.5	透過講座與分享，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與情感的互動關係，以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增進友伴關係。	5,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動手玩創意	115.05	讓身心障礙學生接觸不同的DIY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18,0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資源教室，真人圖書館	115.05	透過真人圖書館創造一個開放且包容的平台，讓不同背景、觀點和身份的人相互理解及尊重，打破框架互相學習和分享經驗，從而促進校園社群的融合與共融。	13,500 元	
114 學年第二學期 期末成果發表暨聯誼活動	115.06	邀請資源教室學生、課輔助理、協助同學一起參與，促進彼此的交流，並呈現本學期的活動成果花絮，以及歡送畢業生。	12,800 元	
114 學年 新生校園參訪	115.06	邀請 115 學年身心障礙甄試入學新生到校參觀，讓家長與身心障礙新生於入學前對校園環境有所認識，使新生提早適應新校園準備新學習的開始。	6,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新生團體輔導	115.09	藉由團體活動的進行，讓本校資源教室新生彼此認識，增進人際關係。	1,5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班級輔導	115.09	藉由此活動讓班上同學對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認識，成為其學習上的支持陪伴者，以落實有愛無礙的友善校園環境。	2,4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電影欣賞	115.09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19,5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迎新自強活動	115.10.	透過此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至戶外走走，舒活身心，增廣見聞及拓展人際關係。增進資源教室師生凝聚力。	30,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人際關係成長團體(8 次)	115.10- 12	透過活動與分享，協助學生認識與探索個人的人際關係，並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和衝突因應技巧。	50,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體驗與身障權益宣導	115.10	本活動藉由講師的分享及引導，透過身障權益的倡議及宣導，加上各式身心障礙狀況的體驗，使參與的學生了解身障同學的實際狀況，進而從體驗中引發同理及共感。	6,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15.10	透過傑出身障人士的生命故事分享，激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勇敢接受挑戰，幫助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走出心理的障礙，以提升自信心。	10,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性別平等教育	115.10	透過性別平等的實踐，邀請講師說明現行法規與交友常見陷阱，協助學生辨識危機與營造性別平等幸福共好。	5,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動手玩創意	115.11	讓特教學生接觸不同的 DIY 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18,000 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期末成果發表暨 聯誼活動	115.12	邀請資源教室學生、課輔助理、協助同學一起參與，促進彼此的交流，並呈現本學期的活動成果花絮。	12,800 元
身心障礙 學生助理 人員服務 費		全年	1. 聘用具有服務熱忱及能力之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生活照顧、課業、活動等協助。 2. 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1040,000 元
課業輔導 鐘點費		全年	課業加強輔導：課業學習遭遇困難，可提出申請，安排老師或研究生協助。教授 2 小時、副教授 2 小時、助理教授 2 小時、講師 10 小時（經費不足時，由助理人員服務費流用），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	13,490 元 教授 1070 副教授 920 助理教授 855 講師 780

			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教材耗材		全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習輔具相關耗材。</li> <li>2. 購置圖書、電腦週邊設備、影印等--其他必要耗材。</li> <li>3. 資源教室各項設備之更新與維修。</li> </ol>	414,000 元
雜 支		全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彈性運用。</li> <li>2. 依全民健保法規定需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li> <li>3. 輔導員參加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差旅費，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36小時&lt;包含教育部辦理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gt;。</li> </ol> <p>到校訪視輔導：輔導分區指導學校至本校督導、輔導本校輔導業務之執行品質。</p>	109,409 元



##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

- 一、期程：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三、經費概算：

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補助計畫工作計畫經費

項目	總經費	教育部補助(90%)	學校自籌款(10%)	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人事費	700,000 元	630,000	70,000 元	1. 聘任1位職涯輔導人員，協助本計畫統籌與執行。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職涯輔導轉銜人力之月份，將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
學生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 (1000 元/人)	138,000 元	124,200	13,800 元	1. 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之課程及相關輔導活動並以課程講座、工作坊、團體、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等方式進行。 2. 此項相關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等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職涯輔導會報經費 (81 人以上, 70,000 元)	70,000 元	63,000 元	7,000 元	1. 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職涯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2. 本計畫之職涯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雜支 (學生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職涯輔導會報經費 6%)	12,480 元	11,232 元	1,248 元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業務需求彈性運用。
合計	920,480 元	828,432 元	92,048 元	

四、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補助計畫工作計畫 (含經費預估):

項目	活動日期	內容	說明	經費預估	
學生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 138,000 元	1. 114 學年下學期 1 對 1 職涯諮詢	115.4	了解自身職涯方向	協助同學以一對一的方式探索個別現況、職業需求，並釐清合適的方向；或為已清楚職業志向學生提供個別的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加強，為畢業後的職業生涯作準備。	20,000 元
	2. 115 學年上學期 1 對 1 職涯諮詢	115.10	了解自身職涯方向	協助同學以一對一的方式探索個別現況、職業需求，並釐清合適的方向；或為已清楚職業志向學生提供個別的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加強，為畢業後的職業生涯作準備。	10,000 元
	3. 114 學年下學期-職涯探索輔導	115.3	連結生涯規劃師共同輔導學生探索學涯方向	透過輔導員及校內、外生涯規劃師帶領學生了解自我學涯規劃及學習志趣，以利學生學習過程順暢。	5,000 元
	4. 115 學年上學期-學職涯探索輔導	115.9	連結生涯規劃師共同輔導學生探索學涯方向	透過輔導員及校內、外生涯規劃師帶領學生了解自我學涯規劃及學習志趣，以利學生學習過程順暢。	5,000 元
	5. 114 學年下學期職涯探索工作坊	115.3	透過講師帶領探索工作興趣與方向，找出學生工作志趣	職涯探索工作坊是一個團體式的學習體驗，學生可以在這裡體驗屬於自己志趣的職業與職域。建立未來職業旅程的起點走出自己人生中的一頁。	40,000 元

		115.3	專業業師及學長姐經驗分享	透過專業職場業師以及學長姐分享經驗，讓學生核對自我興趣職域的想像與實際狀況，以利更了解職域發展方向及內容。	
		115.4	求職履歷面試技巧	提升學生表達自我專業能力技能。	
		115.4	參訪未來工作環境	與校外單位合作，參訪專業技能合作領域及工作環境。	
		115.5	職場工作體驗	協助學生職場適應輔導，包括親身參與、溝通技巧、團體合作、解決問題能力。	
		115.5	團體輔導及分享	在職場體驗中，透過定期的團體輔導及分享，掌握學生職域體驗狀況，並適時提供資源及心理支持。	
6.	115 學年上學期職涯探索工作坊	115.9	透過講師帶領探索工作興趣與方向，找出學生工作志趣	職涯探索工作坊是一個團體式的學習體驗，學生可以在這裡體驗屬於自己志趣的職業與職域。建立未來職業旅程的起點走出自己人生中的一頁。	40,000 元
		115.9	專業業師及學長姐經驗分享	透過專業職場業師以及學長姐分享經驗，讓學生核對自我興趣職域的想像與實際狀況，以利更了解職域發展方向及內容。	
		115.10	求職履歷面試技巧	提升學生表達自我專業能力技能。	
		115.10	參訪未來工作環境	與校外單位合作，參訪專業技能合作領域及工作環境。	

		115.11	職場工作體驗	協助學生職場適應輔導，包括親身參與、溝通技巧、團體合作、解決問題能力。	
		115.11	團體輔導及分享	在職場體驗中，透過定期的團體輔導及分享，掌握學生職域體驗狀況，並適時提供資源及心理支持。	
	7. 資源教室空間再利用：設置職涯光旅站	115.01-115.12	利用資源教室空間，邀請學生參與職涯相關知能展示之佈置。	初步計畫設置「視覺化職涯探索牆」、「職涯目標牆與自我認識區」及「情緒調節角與感官支援區」，未來希望能進一步設置「職場模擬角」，建立一個結合職涯探索、技能練習、情緒調節與多元支持的資源教室空間。	18,000 元
職涯輔導會報經費 70,000 元	1. 個別轉銜、就業輔導	115.3/115.9	升學、就業轉銜	1. 預先認識勞政、社政單位，了解相關政策及資源。 2. 提供升學、就業轉銜個別服務。	15,000 元
	2. 生涯規劃	115.5/115.10	1. 生涯輔導 2. 職涯探索	學生個人生涯規畫輔導。如履歷自傳撰寫、優弱勢分析、個別職涯諮詢、職涯講座、模擬面試。	15,000 元
	3.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115.4/115.11	追蹤學生工作情況，解決職場上所遇到的困難，提供建議。	評估學生目前專業能力分析，訂定轉銜計畫與學生需求及建議。	12,000 元
	4. 職涯權益保障教育	115.4/115.11	特教服務意願及需求評	有關法令職涯法令、權益、規範等內容辦	12,000 元

			估	理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了解自身權益。	
	5. 其他	115	有關學生個別支持活動	相關 ISP 會議等工作事項。	6,000 元
	6. 研習差旅費	115	輔導員參加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差旅費	輔導員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包含教育部辦理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	10,000 元
雜支 12,480 元		115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彈性運用。		12,480 元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b>要點</b></p>	<p>名稱：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p>	<p>1. 修改名稱</p>
<p>一、<b>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 1020078808 號函，特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制定「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b>要點</b>」(以下簡稱本<b>要點</b>)。</p>	<p>一、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 1020078808 號函，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訂定「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修改名稱</p>
<p>二、本會設置委員<b>15-18人</b>，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諮商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由校長遴選，委員設置如下：                      (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總務處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健康中心護理師。                      (三)各學院代表<b>4-6名</b>。                      (四)特教學生與家長代表<b>1-2名</b>。                      (五)特教專業人員<b>1名</b>。                      (六)列席人員：(如遇相關業務議題，再由資源教室或召集人邀請列席)宿舍管理員、體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等相關有業務討論需要之單位。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委員於</p>	<p>二、本會設置委員 <b>33-41 人</b>，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 1 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                      (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任。                      (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輔導員、教官、宿舍管理員、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綜合業務組組長〈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日間及進修學制減免學雜費承辦人、運動教育中心主任、健康中心護理師等。                      (三)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班導師 <b>1-3 人</b>。                      (四)學生代表 <b>1 人</b>。                      (五)家長代表 <b>1 人</b>。</p>	<p>1. 修改參與人員數量比例 2. 補充文字</p>

<p>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辦法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p>	
<p>四、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p>	<p>四、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p>	<p>1. 修改主席設置規範</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1. 修改名稱</p>
<p>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1. 修改名稱 2. 修正辦法修訂審核流程</p>

##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1020078808號函，特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制定「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15-18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諮商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由校長遴選，委員設置如下：

- (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 (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總務處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健康中心護理師。
- (三)各學院代表4-6名。
- (四)特教學生與家長代表1-2名。
- (五)特教專業人員1名。
- (六)列席人員：(如遇相關業務議題，再由資源教室或召集人邀請列席)宿舍管理員、體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等相關有業務討論需要之單位。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辦法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 (二) 審議及督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研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策略。
- (四) 審議及督導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包含各系之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五)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畫。
- (六)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 (二)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四) 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

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件

#### 特推會組織架構

